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1-040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控股”)于2021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93号),现就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64.90万元,同比增加60.28%,营业收入为5,008.44万元,同比减少28.58%,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0年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5.99万元,同比增加105.8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534.55万元,同比下降1,398.82%,主要盈利来源为依据法院判决冲回利息1,425.55万元和与主要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实现的债务重组收益4,519.38万元。你公司连续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请你公司:

(一)结合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行业环境变化等,说明2020年你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

答复:

1、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2020年度所有业务板块收入均出现下滑,其主要系受疫情的影响。其中医疗服务收入下降29.49%;会展服务收入下降21.55%;房租收入下降26.49%。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收入发生额	上期收入发生额	增幅比例
医疗服务收入	39,547,564.01	56,089,061.92	-29.49%
会展服务及其他收入	3,512,728.02	4,477,652.29	-21.55%
房租收入	7,024,108.04	9,555,400.43	-26.49%
合 计	50,084,400.07	70,122,114.64	-28.58%

(1)上海樱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樱华医院”)服务模式中对客户的定位主要是针对在上海市长宁区的外籍人士(主要系日籍人士)提供优质的全科医疗服务。具体体现在对临床轻微症状的病情自行在门诊部就诊,对较重或重症疾病全程提供陪同服务到相关大型医院就诊治疗。

2020年随着国内疫情爆发部分外籍人士离开中国。同时樱华医院受自身医疗环境、设施所限,不具备在疫情期间提供医疗服务的条件,导致公司2020年度医疗收入大幅下降;

(2)北京博威亿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亿龙”)会展服务模式中客户对象主要是为国内举行的各项文艺活动开幕式和闭幕式等聚集性活动提供现场灯光、显示屏服务。2020年疫情期间,多项业务活动取消或改期,导致公司2020年度会展服务收入大幅下降;

(3)公司2020年度租赁客户受疫情影响导致业务萎缩。部分客户提出退租或减少租赁面积,导致房租收入大幅下降。

2、公司2020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2020年度因受疫情的影响,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相对应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流出均发生对应的下降。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幅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821,240.72	77,697,779.34	-34.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8,518.94		1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2,944.00	3,396,266.65	-7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62,703.66	81,094,045.99	-35.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72,974.45	37,483,383.95	-43.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56,744.74	24,814,441.03	1.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1,018.21	4,536,978.93	-41.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37,507.95	20,620,624.48	37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508,245.35	87,455,428.39	6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45,541.69	-6,361,382.40	-1,398.82%

从上表可以看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现金流量表中对应项目下降趋势基本一致,未出现异常情况。导致公司2020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匹配的主要因素是“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差异较大。其主要原因是支付魏勇和解款8,000.00万元(剩余和解款2,000.00万元直接由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资管”或“控股股东”)代为支付)。

(二)结合你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核心竞争力等情况,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相关过渡期安排,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是,请及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同时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为避免股票终止上市、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应对措施及截至回函日的进展(如有);

答复:

1、公司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2018、2019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2019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4月1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24,648,956.52元;营业收入为50,084,400.07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43,060,292.03元,低于1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对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樱华医院开展全科医疗服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博威亿龙从事演出、会展服务。此外,公司通过出租位于海口市金盘开发区工业大道100号美国工业村内5号厂房以及位于四川省南充市的房屋和工业厂房,从事自有房屋租赁业务。前述业务于2020年度均受到新冠疫情不同程度的影响和冲击,导致公司整体收入水平有所下降。且公司业务整体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因此,公司核心竞争力较弱,亟待加强。

经对照《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过渡期安排,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14.3.11规定的以下情形之一,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5)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6)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由此,公司股票交易将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已在2021年4月16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号)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揭示和说明。同时,公司也将在后续工作中,严格依照《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应对措施及相关进展情况

2020年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47,644,935股,由湖北资管通过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相关工作已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净额23,850.04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湖北资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或“实际控制人”)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已组建新的经营管理班子,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指导下,明确向内挖潜降费,轻身减负,向外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同步走的工作思路。公司拟通过采取以下具体工作举措改善持续经营能力,避免股票终止上市、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1)开源节流,增收节支。一是坚决压缩母公司各项管理费用;二是压实子公司发展责任,加强子公司财务管控,压缩即期费用支出,促成主营业务赢利能力的改善;三是加紧公司投研工作,加快公司募投资金的投资创效;(2)加快历史遗留问题处置,防控、化解经营风险。一是加快对公司诉讼及执行事项的清理,恢复市场信誉;二是加快对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的部分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清理工作,瘦体健身;三是妥善制定诉讼策略,积极应对相关案件的诉讼,为公司后续经营发展扫除障碍;(3)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全面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审慎考察并选择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优质标的资产,充分利用国企控股的资源优势,积极论证通过战略合作或收购整合等多种可行的方式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4)加强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积极拓宽医疗服务内容,提高盈利规模。公司将积极推动樱华医院的诊疗服务发展,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增长,同时紧贴市场需求,优化和升级现有医疗服务业务,积极探索与拓宽医疗服务业务种类及创新商业模式,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5)优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有助于促进公司未来经营业务的开展、盈利能力的改善以及风险管控能力的提升。公司正逐步对治理结构进行优化完善,深化完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体系,全面加强公司党的领导,规范企业经营决策管理,提升企业现代化治理能力。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工作进展情况如下:(1)公司坚决压缩各项费用及支出,相关工作成果初步显现: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总成本11,066,217.1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7.48%。其中,管理费用3,819,354.88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8.23%;(2)妥善化解魏勇案(原兴源环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亚”)案)、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志实业”)案、袁祖文案、深圳市九方腾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方腾宇”)案等多个债务纠纷案件,前述案件均已于2021年3至4月期间,分别由执行法院确认执行完毕,并予以结案。随着前述案件结案,公司正积极与执行法院联系沟通,争取尽快解除由前述案件导致的对公司的各项司法强制措施,为公司后续经营发展及重大资产重组扫除障碍;(3)为从根源上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成立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小组,专人专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4)2021年,樱华医院开设了新的科室,大力拓展齿科医疗服务,拓宽了全科医疗服务的范围;樱华医院也着力对团体体检业务进行重点延伸,订单量与往年同期暂时保持持平;此外,樱华医院HPV疫苗接种业务订单较去年同期有小幅增长;(5)近两年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政策的修订发布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此,2020年11月、2021年5月,公司两次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和完善,将党组织工作等列入章程。党建入章有利于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使党组织在公司经营中发挥的作用更为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的科学性、客观性和透明度。

(三)结合你公司连续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及2020年的主要盈利来源为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布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连续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自1993年5月上市后,分别于1998年7月、2002年11月、2007年9月、2014年1月四次变更控股股东,较为频繁的控股股东变更,使得公司在该期间内难以有效推进长期业务发展战略规划,从而出现经营管理不善等状况;(2)与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地产”)及陆续受让德瑞地产对公司债权的宏志实业、袁祖文、兴源环亚等诉讼的判决,导致与诉讼相关的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历史遗留债务负担较重,流动资金紧缺,限制日常经营业务开展;(3)子公司上海渠乐贸易有限公司对上海友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导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大;(4)原主营业务塑钢型材、大宗商品贸易、园林绿化业务等盈利规模较小。另2020年新冠疫情期间樱华医院诊疗大次减少较大、博威亿龙的会展服务基本停滞,影响了本期收入规模。

公司2020年的主要盈利来源为:(1)与魏勇进行债务重组形成债务重组收益4,519.38万元:公司与魏勇就债务清偿等问题进行了多次沟通,于2020年11月5日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1日、2020年12月23日,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魏勇支付2,000.00万元、8,000.00万元。至此,公司与魏勇达成的和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公司与魏勇之间的全部债权已结清。上述债务计算至清偿日的本息合计14,519.38万元。因此,和解形成债务重组收益4,519.38万元;(2)2020年4月2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川01民初3688号),判决公司归还借款本金2,990.00万元及利息(利息按照14.25%计算),华塑控股根据判决调整减少了原对宏志实业欠款利息1,425.55万元。

目前,上述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亏损的主要因素已部分扭转或消除:

(1)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向湖北资管的定向增发,收到募集资金2.39亿元。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湖北资管,湖北省国资委通过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湖北资管,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负债构成主要是诉讼赔偿款,所涉及的重要诉讼的赔偿款项均已在资产负债表日及其期后作出了偿付、和解等相关措施,并在相关公告和报表附注中进行了适当披露。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15,899.16万元,负债总额12,275.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已经由2019年末-9,793.64万元转变为14,812.40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12,143.66万元,债务总额进一步降低到5,770.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进一步增加到16,019.32万元;其中涉及的与诉讼有关的负债进一步解决,解决情况如下:

①与宏志实业诉讼事项:2021年1月19日,华塑控股支付了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4,783.81万元用于归还宏志实业的欠款,不足部分(118.77万元),法院已扣转公司北京房屋拍卖款支付。2021年4月12日,公司收到本案执行法院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2021]川13执恢19号),确认公司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案执行完毕并结案。

②与袁祖文诉讼事项:2021年1月19日,袁祖文申请执行华塑控股房产-北京中电大厦经法院拍卖以2,407.20万元成交。2021年4月13日,公司收到本案执行法院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2020]川1302执恢1801号),执行法院确认袁祖文向其申请执行的(2018)川1302民初2280号《民事判决书》现已全部执行到位。

③与九方腾宇诉讼事项:2021年3月1日,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支付案款等合计390.40万元用于偿还九方腾宇的欠款。2021年3月26日,公司收到本案执行法院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0304执恢1160号),确认公司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案执行完毕并结案;

(3)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目前,华塑控股共计有5起正在进行中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①与李先慧民间借贷纠纷案:该案件标的金额包括借款利息40.10万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原告垫付货款本金161.45万元及利息16.35万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律师费、保函保险费。华塑控股2020年度已计提预计负债,目前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对财务结果不构成影响;

②与宏志实业第三人撤销之诉:该案件涉案金额为3,088.00万元及利息,系针对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判决生效的案件提起,且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驳回起诉,目前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该案件是德瑞地产将债权转让给宏志实业(4,000.00万元)和兴源环亚(1.45亿元)后兴源环亚又转让给了魏勇,根据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2日出具的文号(2021)川13执恢19号《结案通知书》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4日出具的文号为(2021)川01执恢256号《结案通知书》,目前宏志实业认为其受偿债权较少,因此作为第三人要求撤销公司和兴源环亚(即魏勇)案件的判决,公司已经履行了结案通知书相关的义务,由此公司承担败诉的可能性较低;

③与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的增资纠纷案: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即便败诉,公司需要履行的义务,系将相关土地转让并履行269.96万元的出资义务;

④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案: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公司如果败诉需要和建湖县菲迪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浩弘能源实业有限公司连带承担2,300.00万元范围内的损失;

⑤与南羽厂原职工诉讼案:系原改制前南羽厂职工诉企业改制上市无效。该案件尚未开庭,公司承担败诉的可能性较低。

华塑控股对上述案件需要全部承担败诉风险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华塑控股的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4)华塑控股正积极推进政府土地收储,目前正按照南充市政府要求开展前期的拆迁工作。截至2021年3月31日,拟收储涉及资产原值931.82万元,净值287.31万元,合同约定的补偿款合计8,498.13万元。

(5)2020年以来,公司医疗服务业务开展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一定影响,鉴于樱华医院在人才、服务、品牌、区位等方面具备较好的竞争优势,疫情减缓后公司医疗服务业务及经营业绩在逐步恢复。

这些事项充分说明公司持续经营情况已经明显改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保荐机构意见详见《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会计师意见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二、年报显示,你公司主要资产上海樱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964.69万元,同比下降29.49%,毛利率为33.24%,同比下降15.35%。请你公司:

(一)说明樱华医院报告期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化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樱华医院在2020年度疫情期间,原针对在上海市长宁区的外籍人士(日籍)提供优质的全科医疗服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恢复正常营业后,积极开拓新的业务,后续与多家线上平台合作,主要开展HPV疫苗接种业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增幅比例
营业收入	39,646,862.64	56,089,061.92	-29.31%
营业成本	26,501,485.03	28,834,803.93	-8.09%
毛利率	33.16%	48.59%	-15.43%

樱华医院2020年度虽营业收入有所减少,因其员工的专业性、特殊性(如医务人员资质、外语沟通等),人员相对稳定,故其固定资产折旧、人员工资和房租支出等固定成本支出未有明显减少。这是报告期樱华医院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

因无法在公开信息中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化,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差异。

(二)说明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提高樱华医院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以及截至回函日的进展情况(如有)。

答复:

2021年,樱华医院开设了新的科室,大力拓展齿科医疗服务,拓宽了全科医疗服务的范围;樱华医院也着力对团体体检业务进行重点延伸,订单量与往年同期暂时保持持平;此外,樱华医院HPV疫苗接种业务订单较去年同期有小幅增长。

三、 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第一至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16.03万元、1,014.90万元、1,408.96万元和1,568.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05.22万元、11.84万元、-1,115.48万元和2,564.85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5.55万元、-444.54万元、-235.02万元和-9,430.54万元。

请结合你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季节性特征、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变化趋势、成本费用确认依据和金额的变动情况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各季度财务数据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或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2020年各季度损益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总计
一.营业收入	1,016.03	1,014.90	1,408.96	1,568.54	5,008.44
减:营业成本	741.08	780.96	890.67	932.04	3,344.74
税金及附加	13.83	22.82	14.89	9.18	60.72
销售费用	–	–	–	249.17	249.17
管理费用	618.29	981.85	605.99	1,005.39	3,211.52
财务费用	-32.14	27.30	-0.71	19.46	13.91
加:其他收益	–	14.62	25.12	4,517.21	4,556.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列示)	7.54	0.29	0.17	0.34	8.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	–	–	165.52	165.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列示)	-1.23	50.28	-28.37	39.50	60.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列示)	-318.72	-732.83	-104.96	4,075.88	2,919.37
加:营业外收入	2.32	1,423.27	–	-1,425.55	0.03
减:营业外支出	364.87	655.95	968.57	-612.91	1,376.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列示)	-681.27	34.48	-1,073.52	3,263.24	1,542.93
减:所得税费用	0.05	12.36	–	215.87	228.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681.32	22.12	-1,073.52	3,047.37	1,314.64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705.22	11.84	-1,115.48	2,564.85	755.9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列示)	23.90	10.28	41.96	482.52	558.65

从上表可知,公司各季度营业利润均为亏损(四季度扣除债务重组实现的其他收益亏损441.33万元),导致各季度归母公司的净利润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1、第二季度公司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川01民初3688号),判决本公司归还借款本金2,990.00万元及利息(利息按照14.25%计算),本公司根据判决调整减少了原对其欠款利息1,425.55万元,公司据此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后年报审计时,将其审计调整冲减营业外支出);

2、第四季度公司经本公司与魏勇就债务清偿等问题进行了多次沟通,于2020年11月5日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本公司分别于2020 年11月11日、2020年12月23日,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魏勇支付2,000.00万元、8,000.00万元。至此,公司与魏勇达成的和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公司与魏勇之间的全部债权已结清。上述债务计算至清偿日的本息合计14,519.38万元。因此,和解形成债务重组收益4,519.38万元,按照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公司实现当期债务重组收益4,519.38万元。

(一)说明实现债务重组收益的测算过程、相应的会计准则依据,将债务重组收益计入其他收益科目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答复: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0日出具(2019)川民终946号《民事判决书》,裁定“…华塑控股与判决生效10日内向兴源环亚支付房地产合作开发款55,275,750.00元及利息 (利息以55,275,750.00元为基数,以年利率4.75%的3倍为标准,从2016年1月1日起计算到实际付清之日止)…华塑控股与判决生效10日内向兴源环亚(该债权于2020年8月转让给魏勇)支付政府收储土地补偿款、赔偿损失共计44,220,803.33元…”。

2020年8月,自然人魏勇受让兴源环亚对华塑控股的债权,华塑控股与魏勇就债务清偿等问题进行了多次沟通。2020年11月5日,华塑控股与魏勇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①在协议签署日之后5个工作日内,向魏勇支付2,000.00万元,在2020年12月25日前,向魏勇支付8,000.00万元,支付完毕上述合计1亿元后,魏勇自愿放弃剩余债权金额;②若公司未能在前述协议约定期限内向魏勇支付首笔款项2,000.00万元,则执行和解协议自动终止;③若公司向魏勇支付完毕首笔款项2,000.00万元后,未按照约定期限向魏勇支付第二笔款项8,000.00万元,视为公司严重违约,已支付的2,000.00万元视为违约金,魏勇不再豁免公司基于(2019)川民终946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华塑控股分别于2020年11月11日支付魏勇2,000.00万元、2020年12月23日支付8,000.00万元,与魏勇之间的全部债权已结清,并从中获得债务重组收益4,519.38 万元。

华塑控股据此计算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计息本金	3倍利率	2016.1.1-2020.12.25利息	延迟履约利息	本息合计	备 注
判决计息的合作开发款	5,527.58	14.25%	3,925.48	357.91	9,810.97	延迟履约利率日万分之一点七五
判决的补偿款、赔偿款	4,422.08			286.33	4,708.41	
合计	9,949.66		3,925.48	644.24	14,519.3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第十条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应用指南》“六、关于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债务人以非金融资产清偿债务债务人以单项或多项非金融资产(如固定资产、日常活动产出的商品或服务等)清偿债务,或者以包括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在内的多项资产清偿债务的,不需要区分资产处置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也不需要区分不同资产的处置损益,而应将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科目”。

综上所述,华塑控股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分别于2020年11月11日支付魏勇2,000.00万元、2020年12月23日支付8,000.00万元,共计支付1亿元。截至2020年12月25日,华塑控股对魏勇债务账面价值为14,519.38万元,差额4,519.38万元计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科目,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二) 说明你公司就上述案件在以前期间确认其他应付款时是否能够预计实现债务重组收益的可能以及债务重组收益实现时可能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重大影响,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答复:

公司在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2019)川民终946号民事判决(以下简称“该判决”),判令华塑控股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兴源环亚支付房地产合作开发款5,527.575万及利息(利息以5,527.575万为基数,以年利率4.75%的3倍为标准,自2016年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判令华塑控股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兴源环亚支付政府收储土地补偿款4,422.08万。公司根据上述判决进行了会计处理,冲减了原账面为欠付德瑞地产的款项,确认其他应付款—兴源环亚13,117.78万元(其中计入2019年度的金额为7,676.42万元)。

公司对该判决不服,认为该判决主要存在的问题是未依法查明和认定德瑞地产超额转让房地产合作开发款债权的事实,致使公司向各债权受让人承担的债务总额远远超过了对德瑞地产的负债,违反了法律规定的债权转让不得加重债务人负担的基本原则,对于超额转让部分的法律后果应当由德瑞地产自行承担。此外,公司认为在未实际收到政府支付的土地收储款的情况下,该判决要求提前向德瑞地产支付土地收储收益不符合协议约定以及法律规定的公平原则。公司随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再审申请。于2020年5月29日获悉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公司与兴源环亚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0]最高法民申2267 号),后经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华塑控股分别于2020年7月29日、2020年8月5日收到兴源环亚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和《函》,兴源环亚已经向魏勇转让了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川民终946号《民事判决书》所列的全部权益。

2020年11月5日,基于华塑控股与魏勇多次协商,在法院主持下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华塑控股分别于2020年11月11日支付魏勇2,000.00万元、2020年12月23日支付8,000.00万元,共计支付1亿元。至此,华塑控股与魏勇债务(原与兴源环亚债务)清偿完毕。

综上所述,公司在最高院裁定前认为胜诉的可能性较大,不存在判断和预计实现债务重组收益的可能性,也不可能就此与兴源环亚进行沟通谈判。而且公司当时的资金状况(2019年末货币资金2,775.89万元)也不足以支撑这种层面考虑。

兴源环亚是在华塑控股尚不知情的情况下,向自然人魏勇转让了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川民终946号《民事判决书》所列的全部权益,公司基于通过债务和解方式缓解债务压力,改善经营业绩,自2020年8月魏勇受让兴源环亚对公司的上述债权后,公司与魏勇就债务清偿等问题进行了多次沟通,直到2020年11月5日,公司才与魏勇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综上,公司在以前期间确认其他应付款时并不能够预计兴源环亚将对公司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也未考虑预计实现债务重组收益的可能以及债务重组收益实现时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保荐机构意见详见《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五、你公司前期公告显示,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前期受让取得对你公司的债权10,003.98万元,其中本金5,990.00万元,利息4,013.98万元。2017 年 12 月,宏志实业向你公司发出《关于欠款及减免利息的通知》,你公司按要求偿付本金 3000万元且你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剩余欠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你公司获得其2400万元的利息豁免。截止2017年末,你公司欠付宏志实业合计4,603.98万元,其中本金2,990.00万元,利息1,613.98万元。2019年1月,宏志实业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你公司偿还截止到2017年12月22日的本金2,990.00万元及对应利息3,982.03万元(该部分利息中包含了2017年已豁免的2400万元),并支付自2017年12月23日起以2990万元本金为基数按月息2%计算的利息。2020年4月,法院判决你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2,99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照14.25%计算)。2020年末,你公司对宏志实业的其他应付款为4,870.51万元,根据法院判决确认冲回原多计提宏志实业利息1,425.55万元。2021年1月19日,你公司归还宏志实业的欠款4,783.81万元,不足部分118.77万元已扣转你公司北京房屋拍卖款予以支付。请你公司:

(一)说明对上述案件确认其他应付款及相应金额的依据,将所豁免的利息金额计入其他应付款是否准确、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答复:

公司因与德瑞房产联合开发土地的需要,在2009年至2010年期间陆续向德瑞房产借款1.1428亿元。该部分资金主要用途为建设南充市周家坝经济开发区的新厂区。后因联合开发未果,德瑞地产向我公司提起诉讼,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收到四川省高院(2014)川民终字第369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华塑控股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德瑞地产支付11,428.00万元的资金占用利息(按中国农业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倍计算,自2011年5月1日起)。德瑞房产2016年初将其对公司的债权转让给宏志实业、张睿、鲜果等人。

宏志实业分别于2017年9月20日、2017年11月16日、2017年12月8日、2017年12月22日通过受让张睿、鲜果等人债权的方式取得对本公司的债权10,003.98万元,其中本金5,990.00万元,利息4,013.98万元。

公司自2014年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川民终字第369号民事判决书,历年均按该判决及德瑞地产与各债权人约定的利率计算各债权人资金占用利息并进行账务处理 (德瑞地产于2017年12月28日,就上述约定专门致函华塑控股《关于协议书的条款说明》确认上述事项)。2017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宏志实业出具的《关于欠款及减免利息的通知》。随后公司按照要求履行了该通知的全部条款【2017年12月28日偿付本金3,000.00万元且华塑控股控股股东西藏麦田为剩余欠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该通知的承诺并经宏志实业确认,华塑控股获得其2,400.00万元的利息豁免。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欠付宏志实业合计4,603.98万元,其中本金2,990.00万元,利息1,613.98万元。

2019年1月4日,宏志实业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塑控股偿还截至2017年12月22日的本金2,990.00万元及对应利息3,982.03万元 (该部分利息中包含了2017年已豁免的2,400.00万元),并支付自2017年12月23日起以2,990.00万本金为基数按月息2%计算的利息(系根据德瑞地产与各债权人约定)。2019年2月10日,华塑控股向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年3月22日,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川13民初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明确华塑控股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将案件移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20年3月18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川 01 民初3688号),判决华塑控股归还借款本金2,990.00万元及利息(利息按照14.25%计算),华塑控股根据判决调整减少了原对其欠款利息1,425.55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在该判决中明确对宏志实业减免公司利息2,400.00万元予以认可,从依据判决计算的利息中扣除。

综上,公司认为,将所豁免的利息金额计入其他应付款是准确、恰当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 说明就上述案件在以前期间确认其他应付款时能否预见未来冲回所豁免利息的可能以及冲回时可能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重大影响,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答复:

公司对宏志实业确认的其他应付款形成过程如本题(一)所述。在此期间,宏志实业及张睿、鲜果等人多轮多次到公司催款和谈判,但因各债权人各自的想法、诉求、方式等都各不相同,并债权标的金额也各不相同,公司也无法用统一标准去谈判。同时公司因资金紧张均未能支付。直至2017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宏志实业出具的《关于欠款及减免利息的通知》才得知张睿、鲜果等4人已将其对公司的债权转让给宏志实业。

综上所述,公司历年确认其他应付款时均根据当时判决结果以及德瑞地产与各债权人约定确认并进行的会计处理,对于以前期间确认其他应付款时,公司无法预见后续宏志实业通过收购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债权,以及2019年又对公司提起诉讼、无法预见提起诉讼后法院如何判决,更无法预见未来冲回所豁免利息的可能以及冲回时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重大影响,不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保荐机构意见详见《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会计师意见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六、你公司2018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及出售资产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向自然人李献国出售你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田园林”)92.8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6,499.50万元,出售后你公司仍持有麦田园林7.15%股权。出售时,麦田园林应付你公司往来借款2,002.63万元,拟分三笔在2018年6月30日前偿还完毕。你公司2018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92.85%股权的进展公告》显示,麦田园林未依照前述还款计划归还你公司借款,你公司与李献国签订补充协议,将麦田园林92.85%股权质押给你公司作为还款保证。

年报显示,2019年、2020年你公司相继收到麦田园林325万元和50万元还款。截至2020年末,你公司对麦田园林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609.83万元,账龄为3-4年、5年以上,仅计提坏账准备482.95万元。你公司称,基于麦田园林提供了股权质押,你公司期后拟采取代为处置园林资产等措施,2020年对该笔应收款项继续按照3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

(一)结合麦田园林向你公司提供股权质押、你公司仍持有麦田园林7.15%的股权以及拟对麦田园林采取代为处置园林资产等方式追索债权的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仍能对麦田园林实际控制;

答复:

麦田园林主营苗木销售等业务,主要在什邡地区租赁苗圃进行蓝花楹、银杏、香樟等苗木的种植和销售。华塑控股于2018年5月完成对麦田园林92.85%股权的处置,并于转让当期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回了全部股权转让款6,499.50 万元,并陆续从麦田园林收回部分前期往来款项。同时,麦田园林股权受让方李献国以其所持有的麦田园林92.85%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还款保证,并已书面同意就麦田园林对华塑控股的往来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麦田园林向公司书面承诺,